



“直通海南省网上督查室”

互动指引

1 点击进入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问政海南”(http://ms.hinews.cn/)栏目进行留言;
2 拨打南国都市报966123,直接提供线索。

海口新埠岛海鲜大世界商户反映:

被认定“拉客” 管理方就停水电罚款

管理方:为了维护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

律师:管理方无权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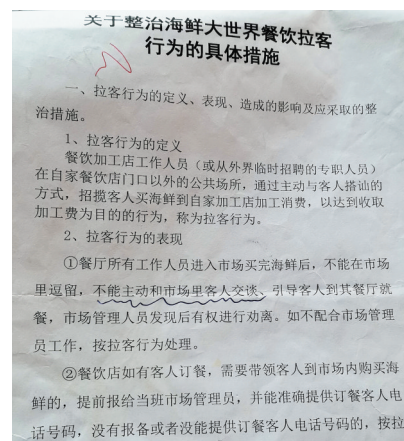
社区:多次协调无果建议走司法程序

近日,在海口新埠岛海鲜大世界的多家商户反映称,管理方在制定关于整治餐饮“拉客”行为的措施中,对海鲜大世界的餐饮商户存在离开自家商店区与客人搭讪等行为认定为“拉客”,采取停水电和罚款的处罚方式。有多家餐饮商户称已经被处罚多次(有的多达6、7次),停水电24小时或被罚了500-1000元,商家质疑管理方做法违规。为此,管理方称,此举是为维护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康景 文/图



朱先生经营的餐饮店多次被罚。



管理方开具的处罚通知。

投诉

多家商户被认定“拉客”遭停电

4月22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海口新埠岛的海鲜大世界商圈,这是一个集海鲜市场、杂货超市、餐饮店(含海鲜加工)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其中除了一个较大的海鲜市场外,有10多家海鲜餐饮店,大多都在2楼以上。

2023年7月份开店营业的餐饮店品椰坊的老板朱先生告诉记者,自2023年12月至今,该店已经有6次被管理方认定存在“违规拉客”行为,遭遇了3次停电,3次停电(基本上停24小时)和2次罚款(分别被罚500元和1000元),这对生意带来了不利影响。

“管理方出台的这个所谓的整治拉客行为的措施,对于拉客的行为认定有比较大的问题,比如我们工作人员或者我自己在店面外一楼位置与客户搭讪、交流,只要被拍摄到就认定为拉客行为,管理方就会警告和采取断水电等措施。”朱先生说,店家不能在公共区域和客户交流甚至推荐自家的特色,对商户来说很不合理。

记者在朱先生提供的处罚通知中看

到,2024年4月18日,认定该店店员在营业时间于海鲜零售市场公共区域拉客,且累计第四次违反整治拉客措施,停电24小时;2024年3月26日,该店被认定店员在公共区域拉客,停电24小时进行整顿;2023年11月28日,该店被认定存在累计3次拉客,罚款1000元并停水电半天等等。

无独有偶,从2016年海鲜大世界开业就进驻以来,新海渔村店的老板符大姐表示自家店被处罚过7次。

“从2023年4月到现在,我家店就因为被认定为违规拉客,管理方采取了多次断水断电的措施,其中还被2次处罚500元,2次处罚1000元。”符大姐说。

采访中,还有多家餐饮店反映自己或多或少都遭到管理方认定存在拉客行为,有的接到警告,有的被停水电和罚款。还有商户认为,管理方制定的这个整治拉客的措施,他们没有签字,不应该作为有效的处罚依据。

管理方

为维护秩序避免恶性竞争

当天,记者来到海鲜大世界管理方

海南盛世鼎立实业有限公司(海口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该公司熊经理证实了上述商户反映的情况。

“海鲜大世界综合体是我们公司开发和管理的,为了进一步维护市场内餐饮商户的经营秩序,避免出现无序、恶意的竞争,公司早在2017年11月就制定了《海鲜大世界管理制度手册》,其中就有拉客行为的整治内容。”熊经理称,不过因为其中规定累计次数加重处罚,甚至罚款上万元的措施在现实中缺乏可操作性,公司于是在2023年和2024年对有关拉客行为的整治具体措施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在就餐时间,餐饮商户人员离店在综合体公共区域主动与客人搭讪,吸引客人去自家店消费,不管成功与否,都会被认定为拉客行为。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停水24小时,第三次停电24小时。他表示,修改后的措施,已经不再对商户进行罚款,2024年3月份以来已经没有罚款。

“我们也很无奈,之前餐饮商户之间就有过为了拉客相互之间谩骂,甚至动手的情况,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不利于海鲜大世界的长远发展,公司才制定了这样的措施。”熊经理称,“如果我们

制定的这个措施与法律法规有抵触或者不合法,我们会考虑更好的办法,但是现在只能暂时继续实施。”

社区

多次协调无果建议走司法程序

海鲜大世界的商户们告诉记者,已有多位商户通过海口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了投诉。记者查阅相关答复获悉,辖区新东社区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已经多次到场进行协调,但社区没有执法权,协调亦无结果,不能强制管理方改变相关公司制定的措施,建议商户收集证据走司法程序进行维权。

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认为,根据有关法规,海鲜大世界管理方既不能擅自给商户停水停电,也不能罚款。

“如果商户在与管理方规定上签名同意或合同中有此类条款,管理方有权要求商户承担违约责任,管理方与商户属平等民事主体,管理方对商户罚款属主体不适格。”陈建表示,此外,物业管理条例明确禁止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水停电措施。

城事播报

风油精、创可贴不是想卖就能卖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三亚4家小卖部被查

南国都市报4月22日讯(记者 刘丽萍)最近三亚有几家小卖部,因为售卖“风油精”被查处了,这是怎么回事呢?4月22日,记者从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该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严厉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行为,目前已立案4宗。

据了解,为有效化解用药风险,及时排除隐患,今年4月以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主动出击,加强药品零售市场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行为。

该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对象和重点区域,根据案件举报线索对市内部分小卖部、小超市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售卖药品、销售假劣药品、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网络监测手段,排查美团、饿了么等网络平台是否存在无证售卖药品、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药品、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此次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偏远地区小卖部、小超市经营者法律

意识淡薄,存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风油精、创可贴等药品的行为。目前已对4家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风油精、创可贴等药品的小卖部立案调查。

原来,标有“国药准字”号的风油精、创可贴属于药品,经营药品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证经营药品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消费者购买药品,需前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店购买。



执法队员检查现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供图)